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房屋條例》第 7A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：

*再度委任為委員*

陳家珮女士  
張思晉先生  
蔡少峰先生  
任文慧女士  
關超坪先生  
黎逸軒先生  
劉勝欣女士  
梁毓偉先生  
鄧慶琳先生  
葉兆廣先生  
袁達堂先生  
區鎮樺先生  
陳健強先生  
陳肇基先生  
張曉丹博士  
林駿希先生  
林顯伊博士  
劉佳鳴先生  
劉韻清女士  
伍永亨先生  
王姿潞女士  
楊慕嫦女士  
袁景行先生

*新委任為委員*

陳匡怡女士  
陳嘉豪先生  
鄭智聰先生  
鄭建邦先生  
蔡昭宜女士  
鍾志雄先生  
方心女士  
何華漢先生  
許丹妮女士  
許立德先生  
洪錦鉉先生，M.H.  
江嘉惠女士  
林浩揚先生  
李匡怡女士  
李洪森先生，B.B.S., M.H.  
李德康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

陸志昌先生  
文詩詠女士  
伍袁雋女士  
譚璋信先生  
鄧浩然先生  
黃天微女士  
汪子生先生  
黃偉傑先生，M.H.  
吳丹女士  
楊卓姿女士